

民國 91 年 7 月 10 日訂定實施

民國 92 年 10 月 16 日修定實施

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修訂實施
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6 日本校第 11 屆 (1000701~1010630) 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，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國苑中人字第 1010000173 號函核定修正實施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本校第 18 屆 (1070701~1080731) 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通過，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國苑中人字第 1080000985 號公告核定修正，並追溯自 107 年 10 月 1 日生效實施

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

序 列	職 稱	官 職 等	應 具 資 格 條 件
一	組長	委任第五職等至 薦任第七職等	1、現職之幹事或組員。 2、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職務任用資格者。
二	幹事 組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 薦任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1、現職之助理員或管理員。 2、具有委任第三職等以上合格實授資格者。
三	助理員	薦任第六職等	1、現職之助理員、管理員。 2、具有委任第四職等以上合格實授資格者。
四	助理員	委任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	1、現職之書記。 2、具有委任第二職等以上合格實授資格者。
	管理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1、現職之書記。 2、具有委任第一職等以上合格實授資格者。
五	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依規定遴用合格人員任用。

備註：

- 一、 本表不適用醫事職務人員。
- 二、 本表各序列職務遇有出缺，應由用人單位會同人事單位簽陳校長核定採取內陞名額，再循程序辦理陞遷作業。
- 三、 本表各出缺職務擬任人員所敘職等如需權理二個職等時，視業務需要得依個案資格條件，斟酌選任之。
- 四、 調任人事、主計人員應依各該系統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 第一序列職務出缺時，由第二序列職務陞遷；第二序列職務出缺時，由第三序列職務陞遷；第三序列職務出缺時，由第四序列職務陞遷；第四序列職務出缺時，由第五序列職務陞遷。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，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。
- 六、 同一陞遷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，校長得逕予核定，毋須辦理甄審。